**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3. 桃園市112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4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 月13 日桃教體字第1120012385號函辦理。
5. 班別：**體育班。**
6. 錄取名額：7年級1班，正取國中30名，田徑8名、跆拳道7名、棒球15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7.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棒球(男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8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**上午08 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6 時。
9. 報名地點：大園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大園區園科路400號，電話：03-3862029分機313，承辦人：楊啟滄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10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11.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1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13.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14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15.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16.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**08：30前報到，08：30起至12時測驗，報名選手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超過10分鐘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考試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1. 甄試地點：大園國中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2. 甄試項目：
3. 基本體能測驗40﹪：
4. 10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5. 仰臥起坐：連續1分鐘，計次。
6. 立定跳遠。
7. 專長項目測驗：60﹪：

 1.田 徑：專項100公尺測驗、依專長(自選)

 2.跆拳道：(1)速度靶踢擊(50％)：旋踢、上端旋踢、下壓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度轉身旋踢

 空中兩腳。

 (2)防禦靶踢擊(50％)：30秒自由踢擊 註:速度靶踢擊皆為左右腳各3次。

 3.棒 球：棒球擲遠、跑壘、打擊、守備傳接(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)。

1. 放榜：**民國112年4月15（星期六）**下午3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查詢錄取榜單。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
2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112年4月15（星期六）**下午4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3.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(國小於112年4月23日前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~~一年級~~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4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5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6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7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8.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參加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**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**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考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兩吋照片黏貼處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 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
| 家長姓名(監護人) |  | 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 住家： 行動：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最近兩年獲獎紀錄(若超過3項請擇優登記) | 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 | 獲獎名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資料審核(考生勿填，請攜帶右列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時由校方審核) | □報名表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□准考證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畢歸還)□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歸還)□切結書 |
| 註：1、以上項目，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 2、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(考生勿填)。 |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經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112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項目** | **備註** |
| 112.2.1(三)-2.15(三) |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|  |
| 核定公告日-112.4.7(五) | 術科測驗報名 |  |
| 112.4.15(六) | 術科測驗 |  |
| 112.4.15(六)下午3時前 | 放榜 |  |
| 112.4.15(六)下午4時前 | 成績複查 |  |
| 112.4.23(日) | 國中錄取生報到 |  |
| 112.4.23(日)前 | 國小錄取生報到 |  |
| 112.4.24(一) | 開始續招 |  |
| 112.7.14(五) | 續招截止 |  |
| 112.7.24(五)前 | 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 |  |